

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 2008年4月29日暂停申购的提示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2008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【2007】120号）和沪、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，现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据法律法规和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：

一、2008年4月29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，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
二、2008年4月30日照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三、2008年5月1日至5月3日休市，5月4日为周日休市，在此期间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四、2008年5月5日起，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正常申购业务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请投资者尽早做好交易安排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基金字【2005】41号）第十款的规定“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当日赎

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”，投资者于4月30日申购本基金，则自下一工作日即5月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；投资者于4月30日赎回本基金的份额继续享有5月1日至5月4日期间的基金收益，下一工作日即5月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。

请销售机构据此安排好有关资金交收工作。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：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（含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）、中国民生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北京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东北证券、广发证券、国泰君安、国信证券、海通证券、东方证券、中信建投证券、银河证券、申银万国证券、山西证券、光大证券、中信证券、东海证券、中信金通、中信万通、安信证券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-66578578，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.orient-fund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